

关于申请医疗保险个人负担费用及护理保险费的延期事宜

因地震受灾的各位，如果满足以下（1）～（5）的任意条件，可以向医疗机构、护理机构等窗口提交申请，医疗保险及护理保险的个人负担部分可以放宽交纳期限，接受诊疗时，不会被要求立即支付。

【必须条件】

- (1) 住宅全部或者部分损毁/烧毁，或者类似情况的受灾者
- (2) 主要经济来源者死亡或者重伤
- (3) 主要经济来源者因灾下落不明
- (4) 主要经济来源者因灾停止经营
- (5) 主要经济来源者因灾失业，现无收入

另外，熊本市国民健康保险、后期高龄医疗、协会健康保险、护理保险的被保险者可以免除在窗口支付的个人负担部分。

窗口的对应将于平成 28 年 7 月末结束。

【咨询处】

健康福祉局 保健卫生部 国保年金课 TEL 096-328-2290

健康福祉局 福祉部 高龄护理福祉课 TEL 096-328-2347